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广场北路消防救援站

定制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超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1

项目编号：XCZX2025-0141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广场北路消防救援站定制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磋商谈判，乙方中标甲方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及条件：

（一）供货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二）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广场北路消防救援站）。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质保期：7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伍拾伍万玖仟元整（¥559000.00元）。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预付款。

2.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项目编号：XCZX2025-0141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西安高超工贸有限公司
户名：西安高超工贸有限公司
账号：504011580000047958
开户行：西安银行吉祥路支行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材料，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3.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 2.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 3.质保期：7年，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各采购包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
- 4.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4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项目编号：XCZX2025-0141

5.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项目编号：XCZX2025-0141

（四）验收要求：

1.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其附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交货时间，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交付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整改（交货期限不予顺延），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

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三) 因甲方其他原因无故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项目编号: X CZX2025-0141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翰林南路2119号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5.12.11

供应商: 西安高超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以西坤元

SOHO第2幢1单元11层11102号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孙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吉祥路支行

账号: 504011580000047958

电话: 029-84502811

传真:

电子邮箱: 509964780@qq.com

签订日期: 2025.12.11